

創世記要道略解 第六十二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翻到創世記第四十二章，我們讀第35到38節，「後來他們倒口袋。不料，各人的銀包都在口袋裏；他們和父親看見銀包就都害怕。他們的父親雅各對他們說：『你們使我喪失我的兒子：約瑟沒有了，西緬也沒有了，你們又要將便雅憫帶去；這些事都歸到我身上了。』流便對他父親說：『我若不帶他回來交給你，你可以殺我的兩個兒子。只管把他交在我手裏，我必帶他回來交給你。』雅各說：『我的兒子不可與你們一同下去，他哥哥死了，只剩下他，他若在你們所行的路上遭害，那便是你們使我白髮蒼蒼、悲悲慘慘地下陰間去了。』」

陰間是人類靈魂的拘留所

雅各明明地說到他自己要下陰間，這故事就告訴我們，當主耶穌沒來的時候，所有舊約裏的人，無論你怎麼樣信神，怎麼樣被神揀選，還是要下陰間。為什麼呢？因為陰間是人類靈魂的拘留所。每個人死了以後都要下陰間，等候白色大寶座的審判（啟廿11~12）。

為什麼現在人不被審判呢？聖經裏有說明，現在還不審判人，是因為神有一定的日子，要宣告全人類的審判，那是總結帳的時候。我們看羅馬書第二章就說明了，從第3節讀起，「你這人哪，你論斷行這樣事的人，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！你以為能逃脫神的審判嗎？還是你藐視祂豐富的恩慈、寬容、忍耐，不曉得祂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？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，為自己積蓄忿怒，以致神震怒，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，祂必照個人的行為報應個人。」（羅二3）

6）我們注意這裡的話，「……神震怒，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，祂必照個人的行為報應個

人。」所以，神審判是定了日子的，要總結帳。

當神的日子還沒有到的時候，祂任憑他們為非作歹。在聖經裏有「任憑」，羅馬書第一章就說了，「神任憑他們」。羅馬書第一章第24節，「……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，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。」像現在的愛滋病、同性戀這些事兒。第26節，「因此，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。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；」女人也是同性戀，不結婚；兩個女人搞壞事，放縱情慾。第27節，「男人也是如此，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，慾火攻心，彼此貪戀。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，就在自己身上受著妄為當得的報應。」因此，愛滋病就大大地傳染出來，禍延子孫，連那些沒有犯這罪的人也受了傳染。第28節又說，「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，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，行那些不合理的事；裝滿了各樣的不義、邪惡、貪婪、惡毒，滿心是嫉妒、凶殺、爭競、詭詐、毒恨，又是讒毀的、背後說人的、怨恨神的、侮慢人的、狂傲的、自誇的、捏造惡事的、違背父母的、無知的、背約的、無親情的、不憐憫人的。」（羅一28-31）這些人怎麼辦呢？他們雖知道神審判的時候，要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，這些都是死罪。「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，還喜歡別人去行」（羅一32）。

所以，這些罪都寫在聖經上，將來神一定會審判。當審判的時候，神要按公義審判天下，必照個人的行為報應個人。因此，審判是定了日子的。在還沒有審判以前，這些靈魂都在拘留所裏，就是陰間。陰間是撒但所管的地方，牠是掌死權、管陰間的；牠願意人下陰間被牠管，牠讓人犯罪，凡是犯罪的都被拘到牠那裏去。

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成就了永遠贖罪的事

撒但利用以色列人對耶穌基督的嫉妒，讓大家喊說，「釘死祂、釘死祂，我們不要祂，我們要巴拉巴！」（約十八40）以色列人慫動彼拉多（那時彼拉多作審判耶穌的巡撫），但彼拉多還是不肯，他說，「我查了三次，他沒有罪。你們所控告的耶穌基督，除了你們宗教的問題以外，他在行為上、在言語上、在社會上、在這國家的制度裏，沒有犯一項罪。我查不出他有罪，不應當釘他十字架。」但猶太人最後說的一句話，把彼拉多嚇到了，只好讓他們去釘。他們說什麼？他們說，「你若不定他死罪，就不是該撒的忠臣。」（約十九12）因為彼拉多是在該撒手下作羅馬的巡撫，他若釋放了耶穌，就不是羅馬的忠臣，等於背叛該撒、叛國了。意思就是「你若不定他的罪，你就叛國了。因為祂說祂是王，祂要來造反，你還不處理這事？」彼拉多被他們所喊的這些話嚇到了，就不肯再管這事。他若是放了耶穌，就變成了叛國，只好說，「好，交在你們手裏，我不管這事兒！」他就洗手，讓他們去釘十字架。所以耶穌基督就被釘死在十字架上。

一個無罪的義人、義者，聖潔、無瑕疵、無玷污、遠離罪惡、高過諸天的大祭司（來七26），神的兒子，就替我們死在十字架上。祂一死，就把祂無窮的生命、永遠不朽壞的生命；無瑕疵、無玷污羔羊聖潔的生命，代替我們流血贖罪。祂是神的兒子，有無窮的生命，祂不能也不該死，卻代替我們死；用祂聖潔的寶血塗抹我們、赦免我們。所以，凡接待祂的，就從神記錄的案卷裏被塗抹了，那些律法上控告的字句都撤去釘在十字架上了（西二14）。

這樣一來，耶穌基督就把這些人買回來、贖回來，寫在生命冊上、記在祂自己羔羊的生命

冊上（啟廿12）。我們信了耶穌，接受了耶穌寶血的救贖，就是被耶穌寶血所救贖、作了贖罪祭的人，我們的名字就登記在羔羊生命冊上，從神面前審判的案卷裏被塗抹了，我們的名字就不在那兒了。我們的罪都塗抹了，無論你犯過什麼罪、有過多少罪，耶穌基督無窮生命的價值都替你贖了。這麼一贖，在神的案卷裏就找不著你了，當審判的時候就沒有你的名字了；你的名字乃是在羔羊的生命冊上了。所以，這叫「了結罪案」。你的罪案因著信了耶穌基督，就了結了，在神那裏絕對不定罪了（羅八1）。

可是，在我們裡面還有「罪律」，我們的行為還有「罪行」，我們還帶著「罪身」。這三個我們要靠著生命的靈，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（羅八13）；靠著生命的律脫離罪和死的律（羅八2）；要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（羅六6）。因此，一個基督徒還要與主同死。你若不是同死，罪身就不能滅絕，還是被罪所轄制。因為罪在人的肉體裏面，你一定要把自己當作已死的，罪身就能夠脫離了；罪案就完全了結，不再被定罪了。

今天我們提到的「罪」還有好多講究——有罪案、有罪律、有罪行、有罪身。「罪案」是在天上、在神那裏；「罪律」是在我們的裡面；「罪行」是我們活出來罪的行為；還有一個「罪身」就是我們這肉體和魂聯合在一起，罪的身體。只要你一隨從肉體，就會放縱私慾、就會犯罪。你必須要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（林前九27）；禁戒肉體的私慾（彼前一11），對付肉體。你要怎麼做呢？就要隨從靈（羅八5）。你屬靈、體貼靈、隨從靈，你就脫離肉體了。所以，今天我們要明白，基督徒解決罪的問題，不是說你一信耶穌就不犯罪了。雖然你信了耶穌，你還有一個罪身、還有罪律、還有罪的行為，你必須使罪身滅絕，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。這不再是耶穌基督替我釘十字架，乃是我與祂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。這是我們要知道的，以後我們還會詳

細查考。

古代聖徒在陰間的隱密處等候救贖主

現在我們要說的是陰間的故事，因為過去的人都是亞當的後裔，都是罪人，並且他們也都犯了罪。所以，他們死了以後，靈魂都下入陰間等候，等什麼呢？我們來看幾處聖經，可以幫助我們理解這事。在約伯記第十四章有一個特別的說法，說到陰間有一個地方叫作隱密處，也就是新約路加福音第十六章亞伯拉罕所待的地方，陰間有兩個格兒。我們來看約伯記第十四章第13節，就懂了，「惟願祢把我藏在陰間……」這人就是約伯，我們知道約伯是完全正直、遠離惡事、敬畏神的人（伯一1），可以說是個義人。但他死後還是要下陰間，所以他說，「惟願祢把我藏在陰間，存於隱密處……」在陰間的另外一個格，「等祢的憤怒過去；願祢為我定了日期，記念我。」（伯十四13）那日期是什麼呢？就是在耶穌基督受審判的日子，記念他。因為神還沒有審判人的罪，神的憤怒還沒有過去。第14節，「人若死了豈能再活呢？我只要在我一切爭戰的日子，等我被釋放的時候來到。」所以，主耶穌要來釋放他。我們再看第十九章，約伯為什麼會這樣說？約伯記第十九章第25節，「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，末了必站立在地上。」約伯知道他有一位救贖主，也就是舊約裏所有那些相信神應許的人所期盼。他們一直翹首仰望，等候這位救贖主。那是誰呢？就是女人的後裔、打傷魔鬼頭的那一位（創三15），就是神所應許要救贖他們的那一位。

我們把「救贖」這兩個字也稍微地解釋。「贖」就是耶穌基督在神面前用無窮生命的價值來贖我們的生命，替我們付贖價，這是耶穌基督用無窮的生命來贖我們。「救」是耶穌基督下入

陰間，把他們釋放出來了。所以，「贖」是在天上、在神面前替我們付贖價；「救」是把我們從陰間裏救出來。這也正是舊約的信徒所等候的那位又能「救」他們、又能「贖」他們的主。他們在陰間的隱密處等候，被釋放的日子來到。這樣我們就懂了，不僅約伯在等，連亞伯拉罕也在等、以撒也在等、雅各也在等。

所以雅各說到他「悲悲慘慘地下陰間」，不過雅各並沒有悲悲慘慘地下陰間，因為後來不只於他的小兒子便雅憫沒有受傷害，反而還和約瑟團圓了，他其樂無比，失而又得。他原以為約瑟死了、被野獸撕裂，因為有人拿了血衣來告訴他，說「你兒子被野獸撕裂了」，他就以為這兒子沒有了。但他到了埃及看見約瑟，並且安享晚年。我想，他不是白髮蒼蒼、悲悲慘慘地下陰間，而是白髮蒼蒼、笑咪咪地下陰間。

耶穌基督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

我看見過很多信主的基督徒，他們死的時候不是悲慘慘，是笑咪咪的。不過他們不是下「陰間」。他們到哪兒去呢？是到「天上的樂園」。我要把這個過程說一遍。靈魂離開肉體以後，不是下到陰間，就是去到天上的樂園。在古時候還沒有樂園，樂園是到耶穌基督來了，替這些靈魂付了贖價以後，把他們從陰間裏釋放出來的。所以，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，這些過去的聖徒身體都顯現出來了。我們看馬太福音第廿七章，當我們把聖經都一處一處地弄清楚，就好像身臨其境看見這些事。馬太福音第廿七章第50節，「耶穌又大聲喊叫，氣就斷了。忽然，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，地也震動，磐石也崩裂，墳墓也開了，已睡聖徒的身體多有起來的。到耶穌復活以後，他們從墳墓裏出來，進了聖城，向許多人顯現。」（太廿七 50 ~ 53）我們注意底下這

句話，說「向許多人顯現」，這裡的顯現不是肉體了，是靈性的身體。他們可以顯現，忽隱忽現，一下子又看不見了，顯現就是指著這說的。耶穌還沒有升天的這四十天，他們就在地上向許多人顯現。

這「許多的人」像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，還有約伯、挪亞、亞伯……他們的靈魂都被釋放出來了。耶穌下入陰間，把陰間的鑰匙奪過來，將他們釋放了。我們再看一段聖經，就比較清楚了。這段在啟示錄第一章，耶穌親自說的話，第17到18節：「我一看見，就仆倒在祂腳前，像死了一樣。祂用右手按著我說：『不要懼怕！我是首先的，我是末後的，又是那存活的；我曾死過，現在又活了，直活到永永遠遠，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。』」主耶穌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，祂說「我曾死過，我下過陰間。」又有一處聖經，在以弗所書第四章說到，祂曾進到地底下，擄掠了仇敵。我們讀第8節，「所以經上說：『祂升高天的時候，擄掠了仇敵，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。』（既說升上，豈不是先降在地下嗎？那降下的，就是遠升諸天之上要充滿萬有的。）」（弗四8、10）所以，耶穌基督升天之前，先降在地底下，到了陰間，擄掠了仇敵，搶過並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，為什麼呢？因為祂敗壞了那掌死權的魔鬼。

魔鬼弄錯了，牠把神的兒子耶穌基督關到陰間去。可耶穌說，「怎麼可能把我關到陰間呢？」耶穌就把死亡和陰間的鑰匙拿在手裏，打開了陰間死亡的牢籠，就是靈魂的拘留所，把約伯、亞伯拉罕……這些人的靈魂都釋放出來。我們再看一段聖經說到，亞伯拉罕等候的光景（亞伯拉罕也在那裏等）。在約翰福音第八章第56節，「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歡喜喜地仰望我的日子，既看見了，就快樂。」

亞伯拉罕在哪兒等呢？我們讀路加福音第十六章就知道了，亞伯拉罕，還有拉撒路，他們都在陰間的隱密處。我們看這個故事，第19節，「有一個財主，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，天天奢華宴樂。又有一個討飯的，名叫拉撒路，渾身生瘡，被人放在財主門口，要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饑，並且狗來舔他的瘡。後來那討飯的死了，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（這裡有亞伯拉罕了）。財主也死了，並且埋葬了。他在陰間受痛苦，舉目遠遠地望見亞伯拉罕，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裏，就喊著說：『我祖父亞伯拉罕哪，可憐我吧！打發拉撒路來，用指頭蘸點水，涼涼我的舌頭，因為我在這火焰裏，極其痛苦。』亞伯拉罕說：『兒啊，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，拉撒路也受過苦；如今他在這裏得安慰（「這裏」就是陰間的隱密處），你倒受痛苦。』」（路十六19-25）我們再讀第26節就清楚了，「不但這樣，並且在我我之間，有深淵限定，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是不能的；要從那邊過到我們這邊也是不能的。」所以亞伯拉罕在陰間，不是受痛苦的地方，而是得安慰的地方。那是什麼呢？是陰間的隱密處，他在那裏等候耶穌。

耶穌釘十字架付了贖價以後，他們在神面前的罪案被撤銷，才能被釋放。所以，約伯、亞伯拉罕、亞伯都在那裏等，當然這裏面沒有以諾和以利亞；但以利沙也在那裏等。連撒母耳也是從地裏上來，他的靈被交鬼的婦女叫上來，因為交鬼的婦人和撒但有關係，她是邪靈、受撒但管制的，她和撒但打個交道說，請把撒母耳放出來一下，因此，撒母耳的靈魂就從地裏上來和掃羅說話，掃羅的靈魂也要下入陰間。撒母耳就說，明天你就和我在一塊兒了，打擾我幹什麼呢？（撒廿八12-19）所以，我們知道，像巴比倫王，過去這些威威赫赫的人、在人間極其榮華的人都在陰間。

基督徒死後不再去陰間，乃是到天上的樂園

那信耶穌的人呢？當耶穌來到付了贖價，祂下入陰間，奪了死亡和陰間的鑰匙，開了死牢，把過去已睡的聖徒都放出來了。所以，在耶穌復活以後，他們的靈魂從墳墓裏出來，向許多人顯現；等到耶穌升上高天的時候，就把他們帶到三層天上。因此，主耶穌和那強盜說，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。」（路廿三43）耶穌死了以後，釋放了被關在陰間的靈魂，就是那些等候祂的人。也可以說，過去的古人都在等耶穌來付贖價，好把他們從陰間放出來。而我們這些在耶穌死裡復活以後、信了耶穌的人就比他們好，我們不必下陰間了。因為我們活著的時候，罪就被耶穌救贖了、已經赦免了。我們的罪完全赦免，不必再怕了。所以，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我們死了以後，靈魂不下陰間，直接到樂園裏，多麼可喜可賀的事情，這叫「福音」。